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西路8號珀麗酒店二層茉莉花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6
定價方法及程序	7
建議新年度上限	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2
上市規則之涵義	15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	16
推薦意見	17
進一步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及為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及飛鶴甘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1條及第14A.52條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前稱為Platinum Infant Formula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中國飛鶴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飛鶴乳業國際及飛鶴乳業黑龍江)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惟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飛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亦為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的前擁有人
「飛鶴乳業國際」	指	Feihe International, Inc. (目前被稱為Flying Crane International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鶴甘南」	指	飛鶴(甘南)乳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飛鶴乳業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

釋 義

「各飛鶴主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有關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指標性價格」	指	黑龍江省牧獸醫局按季度公佈的最新指標性牛奶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甘南」	指	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原生態和平」	指	黑龍江克東和平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經營克東歐美牧場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執行董事：

趙洪亮先生
王紹崗先生
付文國先生
陳祥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浩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克東

慶祥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
張月周先生
朱戰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及五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將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將替代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 訂價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期限內各曆年，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將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定價機制、飛鶴乳業集團於歷年內預期將採購的原料奶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原料奶的單位售價通常包括兩部分，分別為(i)單位底價；及(ii)若干價格調整因素，包括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等因素。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上述調整因素以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採購價不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 優先性： 倘若本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定價方法及程序

根據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各曆年年末前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年度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以約定(其中包括)下一曆年的原料奶定價機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銷售至原料奶的單位售價乃按如下公式釐定：

$$\text{原料奶的單位售價} = \text{原料奶的單位底價} + \text{經計及若干安全及質量標準的調整因素} \\ (\text{附註1}) \qquad \qquad \qquad (\text{附註2})$$

附註：

1. 於釐定原料奶的底價時，銷售合約的訂約方考慮黑龍江省畜牧獸醫局於其網站 <http://www.hljxm.gov.cn> 每季度發佈的指標性價格。根據該網站的資料，指標性價格乃透過成本會計法及與中國的牧場及乳品加工企業諮詢後釐定。
2. 調整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微生物數量、蛋白質含量與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原料奶的冰點。

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同，因此，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供應的原料奶售價將相當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之售價。

為確保飛鶴乳業集團(含單位售價)的原料奶銷售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1) 本集團將不時檢查最新指標性價格；
- (2) 由於本集團原料奶的超高品質以及由此而引致本集團客戶為生產高端乳製品而產生的需求，本集團已能夠將原料奶的價格定在指標性價格之上。在釐定待售原料奶的單位底價時，本集團將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原料奶的單位底價；
- (3) 本集團將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確保本集團待售原料奶的實際安全及質量標準，如檢查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在釐定由於該等調整因素而對單位底價調整的幅度時，本集團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且安全及質量標準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
- (4) 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相似，在發現原料奶市況及供需的任何變化後，飛鶴乳業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銷售部門發出價格調整通告，要求調整原料奶的單位售價。收到該通告後，本集團銷售部門須尋求本集團負責之副總裁及總經理兩者批准相關價格調整。為釐定調整價格的要求是否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乳牛畜牧業具豐富經驗之本集團負責之副總裁及總經理將(其中包括)(i)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原料奶的售價;及(ii)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以確定本集團將供應的原料奶的實際品質一致,並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且安全及質量標準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待取得該批准後,則可調整本集團出售予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價格。

除上述的價格調整控制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負責銷售部門的副經理及總經理)將(i)不時審閱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及(ii)審閱來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a)所有本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單位售價保持相若;(b)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其他貿易條款(例如底價、調整因素、付款條款及送貨距離)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c)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機制一般相同,而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料奶售價將與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原料奶售價相若;及(ii)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審閱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之政策,董事認為,該定價機制將能確保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新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公告所披露，有關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

有關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過往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660	606	52.1%	91.8%
二零一五年	838	441	42.7%	52.6%
二零一六年	766	456	44.3%	5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原料奶的市價及銷量低於預期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料奶的市價分別較初始預計低13.4%及16.9%。同期，銷往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銷量分別佔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原料奶估計銷量的59.5%及71.5%。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奶製品市場的業務環境不太理想。於同期，進口奶粉數量不斷攀升，給國內牛奶市場造成壓力，導致原料奶供應過剩。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出。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七年 飛鶴主協議對 飛鶴乳業集團 的原料奶銷量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812
二零一八年	902
二零一九年	1,015

有關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量；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的預測銷量(經計及本集團原料奶生產之擴張計劃及飛鶴乳業集團之生產擴張計劃)。飛鶴乳業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嬰兒配方產品的產能將大幅增加。因此，將銷往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數量預計將相應增加；
- (c) 中國乳業於中國政府最近引入二孩政策後之前景；
- (d) 原料奶現行市價已相對穩定；及
- (e) 10%的緩衝額可補足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原料奶市價意料之外的上漲、中國的通脹率以及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的需求出現意料之外的大幅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飛鶴乳業集團為本集團三大客戶之一。三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97.2%。董事會相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長期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原料奶的未來需求。

飛鶴乳業集團最初建議及要求就原料奶供應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優先權」）並將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的現有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從飛鶴乳業集團管理層獲悉，飛鶴乳業集團有意獲得優先權並延長年期乃為便於制定其產品的中期業務計劃以及銷售嬰兒配方製品。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以授出優先權並延長年期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鞏固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業務關係。此外，飛鶴乳業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黑龍江省，距本集團牧場50千米以內的區域，較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位於距本集團牧場100千米以外的區域）更近。因此，儘管該等其他主要客戶按與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本集團的原料奶，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可節約更多運輸成本。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認為，授出優先權將不會損害其他客戶及本集團的利益，因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產能及原料奶供應，以應付其他客戶的預期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七個牧場，實際設計規模為90,000頭乳牛，總共有54,749頭乳牛，其中26,689頭乳牛為成母牛，每頭牛平均年度產奶量約為10噸。通過策略性增加成母牛數目、提高牧場經營效率及改良母牛飼餵配方以及優化畜群年齡結構及畜群結構，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整體產奶量及每頭牛平均產奶量，以便迎合本集團原料奶的市場需求。授出優先權為鼓勵本集團客戶之間有所競爭，向本集團提出更佳的價錢從而取得本集團的原料奶供應，尤其是市場對特級優質原料奶的需求強勁或供應不足，故只要本集團有充足的原料奶應付其他客戶的需求，則優先權將無阻本集團以較不具競爭力的條款向其他客戶供應原料奶。此外，本集團能提高其產奶量，以捕捉因需求突然增加所帶來的商機，只要此舉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為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優先權並無損害其他客戶及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本集團並非過分依賴飛鶴乳業集團，原因如下：

(i) 互利及互補的關係

飛鶴乳業集團為本集團三大客戶之一，而本集團為飛鶴乳業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根據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的金額佔飛鶴乳業集團原料奶採購成本分別約96.3%、77.7%及80.1%。董事相信，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及飛鶴乳業集團雙方均為有利。飛鶴乳業集團為優質客戶，且為中國嬰兒配方產品行業的龍頭公司，能得到飛鶴乳業集團長期穩定的需求對本集團有利。飛鶴乳業集團能確保取得優質原料奶以生產高端嬰兒配方產品在策略上亦非常重要。此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飛鶴乳業集團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飛鶴乳業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三大客戶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與飛鶴乳業集團維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且飛鶴乳業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的風險甚微。

(ii)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健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亦一直與中國其他主要乳品製造商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包括蒙牛集團及光明乳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予其他客戶(飛鶴乳業集團以外)的原料奶銷售量分別約為110,300噸、135,700噸及144,200噸，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原料奶總銷售量約47.9%、58.2%及55.7%。在此等客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4.3%。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大客戶(飛鶴乳業集團以外)(彼等亦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9%。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客戶(均為中國乳品製造商的業界翹楚)一直對(其中包括)其供應商的乳牛的衛生及安全條件有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彼等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料奶符合質量要求，有關要求甚至可能比歐洲及中國的業界適用標準更嚴格。本集團部分客戶會有特派員工駐守本集團的牧場，以作定期檢查。此外，基於原料奶易變的性質，為保持新鮮度及減低交叉污染的風險，要求客戶存有原料奶的大量存貨或向離此等客戶更遠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奶均為不可行。乳品製造商向大量中小規模牧場聯繫及採購原料奶亦不合乎成本效益。由於本集團為中國黑龍江為數不多的原料奶供應商之一，本

集團擁有逾10,000頭乳牛及具備生產特級優質原料奶產能，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能繼續符合客戶對數量及質量的要求，本集團將能與此等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董事亦認為，任何此等客戶停止向本集團採購原料奶(無論是否因授出優先權)的機會甚微，而授出優先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客戶的長期關係。

(iii) 本集團減輕客戶集中度風險的措施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國乳品製造商的業界翹楚，與此等頂級乳品品牌(包括飛鶴乳業集團)維持牢固穩定的業務關係，與本集團的策略以及生產特級優質原料奶的專業相符。然而，在本集團多年業務發展以來一直追求令客戶多元至包括多家其他乳品製造商，且為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客源及在乳品業贏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在此關係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與兩家乳品品牌開展全新業務關係。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在本集團牧場方圓200千米的範圍內有超過10家乳品製造商(飛鶴乳業集團以外)，估計每日原料奶的總需求量超過10,000噸。基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具備生產特級優質原料奶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新客戶合作並無困難。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日後與其他乳品製造商合作的機會。

為減低因集中於少數客戶及乳品行業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將業務多元化，開始試行牛隻飼養業務。預期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盈利。

(iv) 本集團能夠於日後維持收益

中國農業部聯合多個部門發佈《全國奶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規劃」)，對「十三五」時期奶業發展做出了總體規劃和系統部署，到二零二零年奶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取得實質性成效，規劃對振興中國乳牛畜牧業產生重要作用。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鎮化的推進和「二孩政策」的全面實施亦已令中國奶類製品需求增加，面對國外奶價有上漲跡象，中國乳品企業蘊含著巨大增長潛力。鑒於本集團於乳品行業的領先優勢，預期政策優勢及市場需求將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的持續發展機遇。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飛鶴乳業集團的背景；(ii)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i)本集團將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原料奶之採購，且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買家所提供者；及(iv)本集團的原料奶年產能，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優先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見及黑龍江省目前的原料奶供應過剩，且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穩定而長遠，故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有關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故無論是否有潛在客戶集中風險，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尤其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包括中國飛鶴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我們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或當時為第14A.06條)，飛鶴乳業集團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及年度代價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嬰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飛鶴由Diamond Infant Formula Holding Limited (「**DIF Holding**」，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DIF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73%由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LYB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YB International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冷友斌先生為該信託之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西路8號珀麗酒店二層茉莉花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董事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而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其就相關事宜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當中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志強
張月周
朱戰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 貴集團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安排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飛鶴乳業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9,232	1,032,648	1,162,890	880,760
– 飛鶴乳業集團	456,428	440,772	606,442	319,102
– 客戶A	476,050	414,064	416,438	196,169
– 客戶B	67,704	111,587	28,246	277,714
– 其他	29,050	66,225	111,764	87,775
年內(虧損)/ 溢利	(88,569)	66,173	418,790	217,734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0.3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小幅減少約0.33%。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所有收入乃得自於銷售原料奶。

有關飛鶴乳業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嬰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飛鶴乳業集團為貴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誠如上表所示，飛鶴乳業集團貢獻之收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總收入之30%以上。

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的商業生產處於起步階段時，飛鶴乳業集團佔貴集團全部收入。在貴集團的數年發展期間，飛鶴乳業集團仍為貴集團近年來五大客戶之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貴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長期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貴集團原料奶品的未來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主協議（即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根據董事會函件，飛鶴乳業集團最初建議及要求就原料奶供應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優先權」）並將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的現有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從飛鶴乳業集團管理層獲悉，飛鶴乳業集團有意獲得優先權並延長年期乃為便於制定其產品的中期業務計劃以及銷售嬰兒配方製品。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以授出優先權並延長年期至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將能夠進一步鞏固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業務關係。此外，飛鶴乳業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距貴集團牧場50千米以內的區域，近於貴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位於距貴集團牧場100千米以外的區域）。因此，儘管該等其他主要客戶按與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貴集團的原料奶，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可節約更多運輸成本。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因貴集團具備充裕的產能及原料奶供應以應付其他客戶的預期需求，授出優先權將不會損害其他客戶及貴集團的利益。通過策略性增加成母牛數目、提高牧場經營效率及改良母牛飼餵配方以及優化畜群年齡結構及畜群結構，貴集團可進一步提高整體產奶量及每頭牛平均產奶量，以便迎合貴集團原料奶的市場需求。

經考慮(i)飛鶴乳業集團的背景；(ii) 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i) 貴集團將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買家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及(iv) 貴集團的原料奶年產能，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之優先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鑒於(i)來自飛鶴乳業集團(即貴集團近年來五大客戶之一)之收入貢獻；(ii) 下文所述貴集團之年產能；(iii) 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及(iv) 將予接納的優先安排(分析詳情載於下文「優先性」分節)，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中國飛鶴

合約期：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開始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有關續期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標的事項：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嘉林資本函件

- 定價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期限內各曆年，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將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定價機制、飛鶴乳業集團於曆年內預期將採購的原料奶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原料奶的單位售價通常包括兩部分，分別為(i)單位底價；及(ii)若干價格調整因素，包括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等因素。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上述調整因素以及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採購價不得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 優先性：** 倘若貴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貴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 提早終止：** 雙方均可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定價方法及程序

根據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貴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各曆年年末前與飛鶴乳業集團訂立年度銷售合約，以約定(其中包括)下一曆年的原料奶定價機制。

貴集團通常基於黑龍江省牧獸醫局每季度發佈的最新指標性價格，並在考慮上述若干調整因素後與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商原料奶的單位售價。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同，因此，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供應的原料奶售價將相當於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之售價。

嘉林資本函件

為確保飛鶴乳業集團(含單位售價)的原料奶銷售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訂立，貴集團已採用若干定價程序(「定價程序」)。定價程序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方法及程序」分節。

除上述的價格調整控制外，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負責銷售部門的副經理及總經理)將(i)不時審閱 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及(ii)審閱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採購訂單之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a)所有 貴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單位售價保持相若；(b)飛鶴乳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條款(例如底價、調整因素、付款條款及送貨距離)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c)飛鶴乳業集團與 貴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i)飛鶴乳業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原料奶之發票／協議(「發票／協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之價格不優於供應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除其他事項外，若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鑒於定價程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黑龍江省牧獸醫局每季度頒佈原料奶之底價(<http://www.hljxm.gov.cn/middle!hrefchannel.action?siteid=1&channelid=333>)，即 貴集團釐定原料奶售價之因素之一；及
- b) 貴集團銷售部將尋求 貴集團負責副總裁及總經理批准有關價格調整，

嘉林資本函件

以及(i)吾等就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原料奶之過往合約之上述調查結果；及(ii) 貴公司核數師之確認函件，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定價程序將有助於確保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公平定價，而吾等並不懷疑就有關 貴集團供應原料奶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定價程序的有效性。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根據吾等就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原料奶之過往合約之上述調查結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予飛鶴乳業集團之付款條款不優於供應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

吾等亦通過二零一六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採納之信貸政策大體一致。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付款條款與中國原料奶供應商之間的市場慣例一致。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搜查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於中國生產的及銷售原料奶且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彼等的大部分營業額源自有關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下文載列吾等對可比較上市公司信貸期的調查結果：

公司	主要業務	信貸期(天)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	向客戶生產及銷售原料奶以供加工為奶類產品；及生產及銷售液態奶產品。	30至120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1492)	於中國從事奶牛牧場經營以生產原料奶以及進口及銷售牛。	30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1533)	奶牛養殖、製造及銷售液態奶產品及其他乳製品。	90

吾等通過上表注意到，可比較上市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因此，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乃符合市場慣例。

優先性

根據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倘若 貴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負責銷售部門的副經理及總經理)將審閱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採購訂單之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飛鶴乳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在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之前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有關程序足以確保在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買方所提供者的情況下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

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飛鶴乳業集團五年多來一直為 貴集團客戶。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主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供應原料奶之個別合約或飛鶴乳業集團下達之任何訂單遭違反。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通過聯交所網站注意到，公司通過優先供應／採購權向／自關連人士供應／採購貨品或服務並非特例。吾等亦注意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連同其附屬公司，「**聖牧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就聖牧集團購買有機原料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聖牧協議**」)。根據聖牧協議(其中包括)，聖牧集團的關聯人士將優先向聖牧集團銷售其生產的所有有機原料奶以滿足聖牧集團的要求。聖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有關供應商與買方之間買賣原料奶，因此，該等交易與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供應商與買方之間買賣原料奶)類似。

此外，吾等亦取得數據，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供應予(i)飛鶴乳業集團；及(ii)其他客戶之牛奶量。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七個牧場，總共有54,749頭乳牛(即26,689頭成母牛及28,060頭青年牛及犢牛(其中大部分將成長為成母牛^(附註)))。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頭牛平均年度產奶量為10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通過策略性增加成母牛數目、提高牧場經營效率及改良母牛飼餵配方以及優化畜群年齡結構及畜群結構， 貴集團可進一步提高整體產奶量及每頭牛平均產

附註：一般情況下，青年牛於長至約13個月大時進行授精。於成功授精後約九個月，犢牛出生，乳牛開始生產原料奶，泌乳期開始。

嘉林資本函件

奶量以迎合 貴集團原料奶的市場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七個牧場的實際設計規模(即90,000頭乳牛)、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乳牛數量及每頭牛平均年度產奶量, 吾等並不懷疑 貴集團向其客戶供應原料奶之能力。

參照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 通過訂立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貴集團並非過分依賴飛鶴乳業集團, 原因如下: (i) 互利及互補的關係; (ii)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健; (iii) 貴集團減輕客戶集中度風險的措施; 及 (iv) 貴集團能夠於日後維持收益。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鑒於僅當 (i) 貴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訂單; 及 (ii) 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 貴集團所提供時, 貴集團將就採購原料奶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 董事認為, 優先權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依賴風險。吾等就此認同董事之觀點。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指定成員(即負責銷售部門的副經理及總經理)將(除其他事項外)將審閱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採購訂單之其他交易條款(即例如底價、調整因素、付款條款及送貨距離), 以確保飛鶴乳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經考慮 (i) 飛鶴乳業集團之背景; (ii) 貴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 (iii) 貴集團將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 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iv) 貴集團的原料奶年產能; 及 (v)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飛鶴乳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吾等認為, 優先條款為可接受。

儘管吾等僅可發現一例有關以優先購買權供應及採購牛奶的案例, 由於吾等無法通過公開來源取得來自其他牛奶供應商/買方有關優先購買權的充足資料, 吾等無法推斷, 優先權並非原料奶供應行業的一般商業條款。為進一步評估優先權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剔除行業限制並注意到, 公司通過優先供應/採購權向/自關連人士供應/採購貨品或服務並非特例。經考慮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有關供應商與買方之間買賣原料奶, 吾等認為, 優先權為一般商業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441	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佔收益的百分比	42.7%	44.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過往年度 上限	838	766	881	970
使用率	52.6%	59.5%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12	902	1,015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量；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原料奶銷量的預測數量(經計及 貴集團原料奶生產之擴張計劃)；
- (iii) 中國乳業於中國政府最近引入二孩政策後之前景；
- (iv) 原料奶現行市價已相對穩定；及

- (v) 10%的緩衝額可補足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原料奶市價意料之外的上漲、中國的通脹率以及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的需求出現意料之外的大幅增加。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2.6%及59.5%。就此而言，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奶的市價下跌所致，其較過往的估計售價折讓約1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量(按噸計)的使用率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量(按噸計)的72%。因此，董事調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售價，惟保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量不變。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同期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下降7.8%及7.0%。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計算」)。吾等通過計算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料奶之估計需求；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料奶之估計售價而達致。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過往計算，此乃由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供應予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之估計數量符合 貴公司之先前預測。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量(按噸計)的使用率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量(按噸計)的72%；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量(按噸計)的使用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7.3%，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的估計量與 貴公司的過往預測一致，可予接受。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有望平穩增長，穩中向好態勢也將得到進一步鞏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等其他部委聯合發佈《全國奶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明確中國奶業發展的戰略定位，到二零二零年奶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取得實質性成效。上述計劃指出奶業是「健康中國」不可或缺的產業、提出要把乳品品質安全放在優先地位。

此外，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鎮化的推進和全面開放「二孩政策」可能進一步促進消費者對原料奶的需求。貴集團將積極把握政策優勢及增長潛力，調整牛群結構，提升奶牛產量，加強原料奶質量安全監管，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原料奶，恢復消費者對中國奶業的信心。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七個牧場，總共有54,749頭乳牛(即26,689頭成母牛及28,060頭青年牛及犢牛(其中大部分將成長為成母牛))，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每頭牛平均年度產奶量為10噸。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原料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吾等通過計算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先前估計平均售價減少約15%。吾等就此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估計平均售價之有關減少乃由於原料奶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通過二零一六年年報注意到，原料奶於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3,979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4,427元)，較二零一五年原料奶之平均售價減少約10%。此外，吾等亦通過發票／協議注意到，原料奶之估計平均售價符合發票／協議上所示之售價。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10%緩衝額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假設。經考慮已就(例如)(a)原料奶售價之不可預料增長(即未來平均售價恢復至二零一五年水平，相當於較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售價溢價約11.3%)；及(b)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的需求出現無法預料之大幅增加應用額外緩衝額，吾等認為10%緩衝額為可接受。

鑒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奶之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iii) 10%緩衝額為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七年度上限增加約11%(「二零一八年增幅」)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增加約13%(「二零一九年增幅」)。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取得數據，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供應予飛鶴乳業集團之牛奶量，並注意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供應予飛鶴乳業集團之牛奶量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7%。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增幅及二零一九年增幅為可接受。

鑒於(i)二零一七年度上限按上述分析屬公平合理；(ii)二零一八年增幅及二零一九年增幅為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生效的假設估計，且彼等並非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須受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之詳情須納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交易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倘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彼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於證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好倉的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趙洪亮	實益擁有人	1,331,500,000(L) (附註2及3)	28.39%
付文國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L) (附註3)	0.32%
王紹崗	實益擁有人	9,500,000(L) (附註3)	0.20%
陳祥慶	實益擁有人	5,500,000(L) (附註3)	0.12%
胡志強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附註3)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趙洪亮(「趙洪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其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認購合共10,400,000股股份；(ii) 1,150,900,000股股份由ZHL Asia Limited(由趙洪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及(iii) 170,200,000股股份由ZHY Asia Limited(由趙宏宇先生(趙洪亮先生的胞弟)全資擁有)擁有。趙洪亮先生為ZHL Asia Limited的唯一董事。趙洪亮先生為趙宏宇先生的胞兄。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趙洪亮先生被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及趙宏宇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向該等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西路8號珀麗酒店二層茉莉花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及載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相關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人士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屬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及/或同意對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而彼等認為並非屬重大性質)及進行或實行本決議案所指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者，簽署、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中國	香港
2 Church Street	黑龍江省	北角
Hamilton HM 11	齊齊哈爾克東	電氣道148號31樓
Bermuda	慶祥街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主席)、王紹崗先生(副主席)、付文國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劉浩峰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